联合国 A/60/264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5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4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的资源。

2006-2007 两年期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310 884 100 美元（净额 280 782 700 美元），比 2004-2005 年订正批款实际减少净额 17 597 600 美元，即净减少 5.9%。

* A/60/150。

05-46421 (C) 300905 041005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3 日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规约》中还载列了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9（2000）号决议中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2/21)，表示赞同关于法庭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转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这份报告提出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确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所有新的调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审，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诉。由于完成了对所有剩余目标的调查，最后的新起诉书业已得到分庭确认，第一个重要里程碑已经达到。

4.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03（2003）号决议“最坚决”重申赞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 2002 年 7 月 23 日声明。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5. 完成工作战略由两个主要支柱组成：(a) 按照设定的时限，公正、迅速地完成法庭的审判工作；(b) 将法庭依职权起诉的被告人的某些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国家主管司法机构。

6. 为支助第一项工作，法庭继续通过使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同时进行六起审判，并以最快的方式完成所有相关的上诉。由于法庭已提出最后的起诉书并进入专注于审判和上诉工作的阶段，因此，审判工作的效率已成为重中之重。

7. 为进一步确保在 2008 年完成一审，检察官办公室将在得到分庭核准的情况下，设法合并相关的起诉案，进行有多名被告人的审判。合并这些案件是为了显著缩短诉讼程序的时间，办法包括缩短控方陈述案情和举证的时间、减少证人人数、避免证据的重复、避免证人证词的重叠并减少安排证人多次前来海牙作证的费用。虽然从长期来看，合并案件无疑将会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但这种做法同时将增加工作的复杂性，因为与涉及单一被告人的案件相比，同时审理若干被告的案件预期将产生显著增多的请求和中间上诉。

8. 近来，被法庭起诉的人员接连相继到庭：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有 26 名被告人到庭。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大了提高诉讼效率的必要性。虽然法庭欢迎前南斯拉夫各国在逮捕这些被告人方面提供的合作，但被告人突增的情况使法庭的

资源趋于紧张，而法庭在 2004 年 12 月之前就已经在满负荷工作。必须指出的是，仍有包括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格托维纳在内的 10 名逃犯在逃，这些人的及时自首/羁押对于高效率地完成审判至关重要。

9. 分庭通过其规则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加快审判和上诉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和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并继续执行庭长设立的两个司法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便继续研究缩短诉讼时间的其他途径。这些努力的一个良好例证是最近对规则第 98 条之二作出的修正。预期这项修正将显著缩短审判分庭在控方陈述案情和举证结束时就宣告无罪判决的动议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审判问题工作组特别注重预审阶段的效率，因为这可对随后的诉讼产生重大影响。

10. 法庭将采取缩短审判过程和提高效率的若干具体措施，例如建立辩护律师网和电子法庭。前者能提高与案件有关文件的分发效率。后者作为优化法庭诉讼程序的试验计划于 2004 年启动，目前正在应用于审判工作。这些措施补充了在 2004-2005 年实施的其他增效措施，即：设立文件管理办公室，为法庭节省了宝贵的翻译资源；向辩护方一次整付预审和审判费的制度，迫使辩护小组必须在审判前制订好战略；电子公布系统缩短了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对辩护方的公布义务所需的时间，并使辩护方能够自行检索，从而加强双方的权利平等并节省了费用。此外，法庭将使其司法数据库上网，以便辩护律师、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法院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够远程查阅和检索法庭的公开判例，从而节省旅费和文件复制费。

11. 虽然法庭的资源紧张，但为支助第二项工作，法庭仍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特别是，法庭与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一道，在组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分庭于 2005 年 3 月落成。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设立了专门审理战争罪行的特别法庭。目前，由庭长在 2004 年 9 月设立的转案组正在审议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涉及 20 名被告人的 12 宗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问题。在这些移案请求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均被检察官指定为这些移交案件的可能接受国。2005 年 5 月 17 日，法庭就检察官提出的将一宗案件移交某国国家当局的一项动议作出首次裁定。这项裁定涉及将 Radovan Stankovic 案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的事宜。该案目前在上诉中。

12.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移交事务小组继续监督以下工作：(a) 为把案件从法庭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关作准备，以支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b) 准备在该办公室调查期间被查明的所有其他较低级别的战争罪犯的档案材料，以便把这些档案材料转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有关起诉当局。另一项重要成绩是在 2004 年完成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拘押规则”项目。该规则规定由该办公室审查该区域检察官提交的案件，以确保这些案件符合国际标准。

13. 法庭正在致力于确定有关程序，以便确保将案件移交他国司法机关的各种实际问题得到有效处理。设立了全法庭范围的移交事务协调委员会，确保案件的移交平稳、顺利，并准备与这种移交有关的活动，包括辩护律师的交接、被告人的移交以及证人保护事项。

14.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也在准备完成其各自的任务，因此法庭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与其对口机构共同讨论了其完成工作战略产生的共同问题。这三个机构的合作将产生最佳做法手册，其中含括这些国际战争罪行法庭的最为切实有效的做法。

15. 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的 2006-2007 两年期资源总额为毛额 310 884 100 美元（净额 280 782 700 美元）（即按照 2006-2007 年费率重计费用前）。比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批款实际减少毛额 18 617 800 美元，即减少 5.7%（净额 17 597 600 美元，即减少 5.9%）。减少额中包括分庭（72 9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12 968 900 美元）和书记官处（5 576 000 美元）。

16.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员额总数为 990 个，与 2005 年的数目持平。不过，由于法庭将工作重点转到高级别的罪犯、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和更复杂的上诉案，因此拟进行下文所述的一些内部调动，以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和分庭的审判和上诉支助工作。

17. 由于将案件/档案材料移交地方当局的工作取得进展，为处于预审阶段的一些重要案件做好审判准备的工作也取得进展，并且预期米洛舍维奇案和其他重要案件的审判将会完成，因此，法庭预计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及信息和证据科的工作量将在 2006－2007 年期间逐渐减少。相比之下，在下一个两年期中，检察官办公室和分庭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复杂性上，预期都将显著增加，其原因包括：(a) 逮捕和审判速度的加快；(b) 起诉高级别被告人的案件增多；(c) 多名被告人案件导致在审被告人增加；(d) 中间上诉和就案情提出的上诉的数量和复杂性增加。此外，由于设立了“转案组”负责处理向该区域移交案件的工作，分庭的工作量也将受到影响。

18.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拟在 2006-2007 年期间内部调动 20 个员额，以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和分庭的审判和上诉支助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a)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上诉股将得到加强。该股总共增加七个专业人员员额。四个员额（2 个 P-4 和 2 个 P-3）将从调查司调入，三个员额（2 个 P-3 和 1 个 P-2）将从信息和证据科调入；

(b) 起诉司将得到加强。将从调查司调入八个专业人员员额（5 个 P-3 和 3 个 P-2）；

(c) 司法支助司分庭法律支助科将得到补充。将从行政司调入五个专业人员员额（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 P-2）。

19. 此外，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由检察官办公室信息和证据科系统支助股履行的与电子数据处理有关的所有职能以及该股的所有现有员额将并入书记官处信息技术事务科。因此，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 11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调入行政司信息技术事务科。

20. 从非员额经费总额的变化可看出，减少的所需经费主要是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工作人员差旅费、辩护律师费、承包逐字记录、用品、家具和设备以及房地改建费用等项下。下列各项所需经费的增加部分抵消了所需经费的减少：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原因是法官的薪金和津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6.3%）；鉴定人（原因是预期到庭作证的鉴定人增多）；赠款和捐助（用于支付法庭在外勤安保安排中应负担的份额）。

21. 本报告所载的按 2006-2007 年费率重新计算拟议预算经费的结果是初步结果。与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有关的薪金是按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5 年的预计变动进行调整的。同样，在重新计算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时，所根据的是从预计通货膨胀率推算出的生活费的可能调整。2006-2007 年拟采用 2004 年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员额实际平均出缺率。目前没有试图就有关货币对美元的走势作出预测。将在 2005 年 12 月，根据关于实际通货膨胀情况的最新数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5 年的变动、薪金调查的结果、薪金支出情况和业务汇率在 2005 年的变化情况，重计拟议预算的费用。

22.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4 585 6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种活动。预算外资源大约净减少 1.5 百万美元，原因是目前正在展开的一些已获得全部经费的项目届时将已完成。

表 1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分庭	3.0	–
2.	检察官办公室	26.7	7.5
3.	书记官处	70.3	92.5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2-2003 年支出	2004-2005 年批款	资源增长 数额	资源增长 百分比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06-2007 年估计数
1. 分庭	8 808.6	9 522.9	(72.9)	(0.8)	9 450.0	49.6	9 499.6
2. 检察官办公室	95 115.3	96 188.2	(12 968.9)	(13.5)	83 219.3	2 509.0	85 728.3
3. 书记官处	180 389.9	223 790.8	(5 576.0)	(2.5)	218 214.8	7 400.2	225 615.0
支出总额(毛额)	**284 313.8**	**329 501.9**	**(18 617.8)**	**(5.7)**	**310 884.1**	**9 958.8**	**320 842.9**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3 447.9	30 880.9	(1 029.0)	(3.3)	29 851.9	1 065.7	30 917.6
其他收入	200.4	240.7	8.8	3.7	249.5	–	249.5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50 665.5**	**298 380.3**	**(17 597.6)**	**(5.9)**	**280 782.7**	**8 893.1**	**289 675.8**

(2) 预算外

	2002-2003 年支出	2004-2005 年估计数	2006-2007 年估计数
活动	12 580.4	6 030.4	4 585.6
共计	**12 580.4**	**6 030.4**	**4 585.6**
(1)和(2)共计	**263 245.9**	**304 410.7**	**294 261.4**

表 3
所需员额

	分摊珠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4-2005	2006-2007	2004-2005	2006-2007	2004-2005	2006-2007
专业及专业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2	1	1	–	–	1	1
D-1	4	4	–	–	4	4
P-5	35	35	–	–	35	35
P-4/3	295	295	1	1	296	296
P-2/1	117	117	1	1	118	118
小计	**454**	**454**	**2**	**2**	**456**	**456**
一般事务						
特等	11	11	–	–	11	11
其他职等	370	370	10	4	380	374
小计	**381**	**381**	**10**	**4**	**391**	**385**
其他						
安保人员	155	155	–	–	155	155
共计	**990**	**990**	**12**	**6**	**1 002**	**996**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3. 各分庭主要由法庭的 25 名法官组成。各分庭是国际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对被控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各分庭将继续通过其司法活动确保所有被告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24. 各分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利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同时进行六项审判，并尽速完成所有中间上诉和对判决的上诉的审理。这在眼下尤为必要，因为拘留所近期增加了被拘留者。200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被拘留在拘留所或被暂时释放的被告总人数从 52 增至 78 人。每增加一人，都涉及初次听审、动议（如申请暂时释放或有关起诉书格式的动议）、情况会商以及依据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5 条之三进行常规的预审准备等事项，使工作量增加。各分庭在这两年期内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全力运作。

25. 在 2004 年至 2005 年上半年这一期间，法庭审理了 6 宗案件，涉及 13 名被告。在这一期间就 3 宗案件作出判决。此外，有 6 名被告表示服罪。在同一时期，法庭还审理了 17 项判决后上诉案，涉及 21 名被定罪者。就 8 项上诉案作出最后判决。至于 2005 年尚余时间，考虑到有可能将一些案件合并，预期将开始审理 4 宗新案件，涉及至少 20 名被告。预审前活动（不包括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的 4 项新审判工作）将包括至少 6 宗案件，涉及 16 名被告。依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开展的移案活动包括至少 9 项移案工作，涉及 18 名被告。规则第 11 条之二引起的移案如最终未移，将增列入预审案件，由此增加工作量。

26.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预计各分庭将开展以下工作：9 项审判（任何时候都有 6 项同时进行）、10 项预审程序、40 项上诉前程序、40 项对审判分庭最后裁决或对第 11 条之二移案裁决的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5 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5 项；这两个法庭的上诉案件均由上诉分庭法官和工作人员审理），以及上述各案的所有中间上诉。各分庭移案法官将继续审议检察官提出的将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的国内法院的申请。申请移案，这是检察官为及时完成职责而采取的主要办法。必须指出的是，即使是移案申请被核可，各分庭法官和工作人员仍需做大量工作才能确保顺利移案。而且，即使是所有或多数移案申请被核可，这仍然只涉及各分庭工作量中数目有限的案件（12 宗）和被告（20 人）。无论移案裁决结果如何，预期多数都会面临上诉。

27. 此外，各分庭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等待四宗合并案件的审理工作开始，每宗案件涉及多达 9 名被告。出现这些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的原因是检察官采取的一项政策，即尽可能把有关联的起诉合并，同时审判 4 名或更多的被告。此类案件即将对各分庭资源提出极大要求。在预审阶段需处理这么多的被告，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将使现有的预审工作能力面临极大压力。而且，多名被告同时受审的案件所产生的动议和中间上诉也大大多于仅涉及一个被告的案件。鉴于这两个因素，有必要调整资源分配，但各分庭本已是最大限度地运作，调整资源将对各分庭有效完成现有工作量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多名被告同时受审的办法是必要的，因为从长远看，这种办法要比分开审判相同人数的被告节省大量总的审判时间。比如，明显的一个情况是，2004-2005 年期间任何时候的受审被告人数平均为 8 人，而在 2006-2007 年期间预期将达到 24 人。

28. 为了大量开展审判室活动，各分庭最大限度地利用了现有资源，三个审判室每天分两班运作，从而延长了正常的工作时数。

29. 各分庭将通过司法惯例工作组、规则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研究采用哪些其他办法缩短诉讼时间，途径包括继续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执行庭长为探讨如何加快审判上诉程序的速度而设立的两个法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反映这些工作

的一个佳例是最近修订了规则第 98 条之二，预期这将大幅减少审判分庭裁决“无罪开释判决”动议所需的时间。该条规则规定，检方结束陈情后，审判分庭在听取当事方的总结辩论后，如认定证据不足以支持对起诉书中一项或数项罪行定罪，应作出无罪开释判决。过去，这一程序涉及到书面的总结辨状、听证、和书面判决，有时需两个或三个月，各分庭才能作出判决。如今修订了此条规则，只要求当事双方的总结辩护，审判分庭可口头作出判决。预期这一修订将使时间大为节省。工作组将继续特别注重诉讼程序的预审阶段，因为这一阶段可对审判程序产生重大影响。

30. 前两年期间进行的众多改革，包括由各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开展预审工作、赋予法官更多的控制诉讼程序的权力以及要求签认中间上诉等，这些将继续加快司法活动的进度。

31. 最后，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数目尚不确定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司法部门，这可能有益于减轻各分庭工作量。

32. 庭长办公室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及后勤和文秘支助。作为机构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法庭任务，并负责在法庭的上级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前代表法庭。庭长在各代表团团长和会员国使馆馆长以及秘书长面前也履行代表职能。

33. 庭长还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督管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公约》和《规则》所赋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a) 司法职能：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法庭庭长是法庭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庭长是唯一的权威，负责评估关于会员国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报告，酌情通知安全理事会；

(b) 内部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得以协调；

(c) 准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议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依据规则第 19 条(A)款，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决定各分庭和法庭的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并决定或监督拘留条件。

34. 依据《规约》、《规则》和其他相关指示，法庭庭长有权最后复核涉及以下方面的事项：判决的执行，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问题，《拘留规则》和《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等文书的适用。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三，庭长还负责请求秘书长为审判分庭指派审案法官。

35. 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由法庭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21）认可的“完成工作战略”。必须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保持协调，以期适当增强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促进该战略的执行。

产出

36. 在两年期内将提供以下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情况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复核以及作出判决；

(b) 有关以下方面的决定：复核及确认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动议、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以及中间上诉和复核；

(c) 有关审判和上诉的判决(上诉活动涵盖两个法庭)；

(d)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建议；

(e)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f) 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请求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g)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h) 特别活动：接待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与各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之间的合作；新法官宣誓就职；

(i) 非政府组织：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各分庭审议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供“法庭之友”书状；

(j)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在大会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k)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就有关移交案件问题进行联络。

表 4

所需资源

	资源(单位：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 (重算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9 522.9	9 450.0	—	—
合计	**9 522.9**	**9 450.0**	**—**	**—**

37. 非员额资源为 9 450 000 美元，减少了 72 900 美元，将用于支付 23 名法官的薪酬、聘用顾问以及法官的旅费。资源减少的原因是法官共同费用、顾问费用和旅费减少，但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核可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官年薪和养恤金的增加部分抵消了所减少的资源。

38. 其余两名法官的费用列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A/60/265）。

B. 检察官办公室

39.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明显增加，标志是效率提高，实现了《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重大步骤，结束了所有新的或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交了所有其他起诉书。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刑事起诉书。

40. 所有起诉前的调查工作均已完成，《完成工作战略》的另一个重大举措是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启动向国内司法机构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材料的工作。在 2004-2005 年期间，检察官遵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法庭转案分庭提出请求，要求把涉及 20 名被告的 12 个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国相关司法机构。转案法庭正在考虑这些请求，以确定是否符合案件移交的所有条件。另一个重大成果是 2004 年完成了《公路规则项目》，这个项目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在这个项目下，检察官办公室审核了该区域检察官提交的案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经过对涉及 3 360 名嫌疑犯的 1 072 个案件进行复审后，复审职能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

41. 为了顺应这些进展，对调查司进行了重组，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对准备进行审理、正在审理和上诉案件提供支助；设立过渡小组，支助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把案件移交给地方法庭，把调查档案材料从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地方检察官。重组工作包括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在调查司逐渐削减 79 个员额（65 个专业人员和 14 个一般事务人员）。建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进一步削减 12 个专业人员员额，使该司减为 91 个员额，与 2004 年工作人员相比人数减少了 42%。

42.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继续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审理时间，提高司法效率。拟定采取的措施是，尽可能地合并相关起诉书，同时对 4 名以上的被告进行审理。领导人合并案件的目的是大幅度减少诉讼时间，特别是减少起诉案件的时间，减少证人人数，避免重复提交证据，避免证人证言相互重叠，减少证人重复前往海牙旅行的费用，减少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时间方面的紧张安排。

43. 此外，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结束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地方当局移交案件的工作。向国内实体移交案件的数量取决于法庭转案分庭的决定，转案分庭将决定这些案件是否符合移交给地方司法机构的条件。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必要资源，支助移交案件，包括研究在最终上诉程序中有可能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在案件和调查档案材料顺利移交后，过渡小组仍将继续投入大量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各国支助提起公诉，为国内机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44.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速度和时间安排，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司、调查司和上诉科必须有充分的资源。检察官办公室已进入一个新阶段，此时大部分资源将转用于支助预审、审讯和上诉工作。到 2004 年年底时，所有调查已经到了提起公诉阶段，检察官办公室需要保留足够数量的刑事案件律师（检查员），专门负责顺利结束案件审理和上诉工作，保留核心调查人力（包括调查员、分析和研究工作人员），对审理和上诉工作提供支助。

45. 为了合理运用资源，起诉司进行重组，整合资源，重点集中在支助预审和审理方面。拟议的结构调整将把审讯科、法律咨询科和工作队法律顾问以及协理科合并为一个单一的起诉科，并得到审判支助股的支助。至于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法律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起诉和上诉期间协调法律问题，这方面的能力亟需得到加强。

46. 检察官办公室拟定了一个工作量计划，规定所有案件必须在 2008 年之前结束。计划预计为所有案件划拨充分资源，不论是审判、预审还是尚未移交给海牙的被告案件。为了协助复审工作，已根据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了分组。

47. 应当指出，2003 年进行的工作量审核以两类案件为依据，根据它们的复杂性，把这两类案件分为一级案件，涉及领导人和高级别的肇事者；二级案件涉及其他犯有严重罪行的肇事者。至于 2006-2007 两年期，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总体工作量，以及合并领导人案件的建议，又增加了第三个类别：涉及 4 名被告以上的案件。根据新的类别，一级案件涉及复杂的 4 名以上被告的领导人案件，二级案件涉及领导人和所有其他严重肇事者；三级案件包括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肇事者。

48. 在确定关键复杂性过程中考虑到下列因素：起诉书中所列罪行的数量和性质；是否可以对起诉书进行修订；预审申请的性质和法庭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同案中被告的数量；所涉证人和文件的数量；起诉书所涉地域范围；被告先前在军事和政治领域中的级别(如适用)；在审理过程中预计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49. 一级案件因其复杂性和范围造成工作量繁重。平均说来，一个一级案件可能会涉及到大约 500 名证人，二级案件大约涉及 300 名证人，三级案件则涉及 150 个证人。一个一级案件大约需要 5 000 件物证，二级案件需要 3 000 件物证，三级案件则要 1 000 件物证。此外，据估计，一级案件平均需要审核大约 5 万份文件，这样才能符合第 68 条规则下规定的公示义务。而二级案件则需要审核大约 3 万份文件、三级案件 1 万份文件。

50. 考虑到预计合并审理案件的情况，人们估计在 2006-2007 年期间，总共会有 10 个涉及 27 名被告的案件进入预审阶段。法庭预期，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期间，可能要同时审理 6 个案件(4 个一级案件、1 个二级案件和 1 个三级案件)，涉及 24 名被告，将同时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审理。

51. 在今后几年中，由于审理工作重点集中在高级别犯罪者和多项指控案件上，提交给审讯和上诉法庭的案件不论是数量还是复杂性都会间接增加。工作量审查显示，按现有工作人员人数计算，起诉司和上诉股因下列 4 个重要因素很难跟上法庭的速度和时间安排。这四个因素如下：(a) 逮捕人数增加，审理速度加快；(b) 针对高级别被告的案件数量增加；(c) 因多项指控案件审理被告数量增加；以及(d) 中间上诉和就本案案情提出上诉的数量和复杂性增加。

52. 反过来说，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由于下列情况，调查司、新闻和证据科的工作量将会逐渐减少。这些情况包括：(a) 预审阶段案件审理准备就绪；(b) 二级案件，例如 Milosevic 和 Krajis nik 案件一审结束；(c)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地方当局移交案件和档案资料工作取得进展。

53. 鉴于上述，建议把 15 个专业人员员额(调查司 12 个，新闻和证据科 3 个)将重新部署到刑事司和上诉科，详情如下：

(a) 检察官办公室直属上诉股：从调查司调拨 4 个员额(2 个 P-4，2 个 P-3)，从新闻和证据科调拨 3 个员额(2 个 P-3 和 1 个 P-2)。新职位将负责协助编写和起草申请，收集文件和其他材料，把上诉摘要格式化，确保遵守上诉法庭的命令和指示，与辩护律师和书记官处保持接触；

(b) 起诉司：从调查司拨来 8 个员额(5 个 P-3 和 3 个 P-2)。起诉司将进行结构调整，重新整合资源，重点支持预审和审理工作。拟议的结构准备把审理科、法律顾问科和工作队法律顾问股以及协理科合并为一个刑事起诉科，由审理支助股予以协助。为了让起诉司充分支助预审和审理程序，跟上法庭的速度和和时间安排，特别要考虑到下列三个重要因素：(a) 逮捕人数增加，审理速度加快；(b) 针对高级别被告的案件增多；(c) 多项指控案件使受审的被告人数增加。

54. 此外，根据监督厅的建议，检察官办公室新闻和证据科系统开发股电子数据处理相关职能以及工作人员将合并并入书记官处信息技术服务科内，包括重新部署总共 11 个员额(1 名 P-3，1 名 P-2 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公平及时地调查和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由检察官办公室向前南斯拉夫的法庭移交起诉被告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逐渐向国家法庭移交案件	(a) 向本国法庭移交案件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无 2004-2005 年估计数：11 2006-2007 年目标：16
(b) 同时审理 6 个案件	(b) ㈠ 正在审理案件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6 2004-2005 年估计数：同时 6 起 2006-2007 年目标：同时 6 起 ㈡ 结束审理的案件：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12 2004-2005 年估计数：12 2006-2007 年目标：9 个(包括大型审判)
(c) 提高预审诉讼案件准备的程度	(c) ㈠ 预审诉讼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18 2004-2005 年估计数：18 2006-2007 年目标：11 ㈡ 未经延期按时完成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85% 2004-2005 年估计数：100% 2006-2007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55.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通力合作，逮捕和向海牙移交被起诉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料；(b) 前南斯拉夫国家

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战争罪法庭，以便移交案件和在国内审理；(c) 法律程序没有任何拖延，除非发生法庭难以控制的情况，例如被告生病，公布资料方面发生难以预料的情况，请求替换被告律师，请求审查已经审理的案件，涉及程序和证人证词和提供证词程序的其他申请。

产出

56. 在本两年期间，将提供下列产出：

(a) 调查产出：证人证言、鉴定人证言、证人采访摘要、证人时间表、证人保护措施；现场调查报告；军事和平民政治机构和活动、逮捕逃犯，与嫌疑犯和逃犯以及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收集证据；通过电脑搜索获得证据，提交与调查、审讯和上诉文件相关的报告，以及根据不同规则为出示资料而利用电脑查找资料；人口报告和地图；援助请求；证人资料夹；提交起诉书证据摘要；对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维尔语书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列出英文摘要；起诉书复审；与挖尸检验项目相关工作和培训；

(b) 刑事起诉产出：与起诉案件和上诉相关的档案:刑事起诉书、经修订的刑事起诉书、申请、对被告申请的答复、证人证言、审判开始时的发言材料、审讯结束时的发言摘要、判决摘要、就本案案情提出上诉、中间上诉、认罪求情协议、对法官或法庭命令的其他申请、包括申请传票、搜查令、拘留嫌疑犯和传递逮捕令；

(c) 与案件准备工作相关的产出：物证、证人证言概述、大量查找准备向被告出示的相关材料；培训课程，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观点；

(d) 资料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指数，包括证人证言、录音带录像带、根据第 70 条规则提交的情报资料及其他可以自由提取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产销监管链提交的材料、包括（消）除沾染和保存；检察官办公室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包括电子发布消息，CaseMap 和制裁软件包；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e) 管理产出：与法律实践相关的政策文件、指示和指导准则，年度报告，资金筹措建议、预算编制，各国合作相关活动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6.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年	2006-2007 年 (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年	2006-2007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64 469.2	56 349.6	336	325
非员额	19 060.2	15 720.5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2 658.8	11 149.2	–	–
小计	**96 188.2**	**83 219.3**	**336**	**325**
预算外资源	937.0	345.0	–	–
共计	**97 125.2**	**83 564.3**	**336**	**325**

57.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56 349 600 美元和 11 149 20 美元，用于支付 325 个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分别减少 8 119 600 美元和 1 509 600 美元，主要是由于 2004 年为在 2005 年期间裁撤的 61 个员额和 2005 年重新部署给书记官处的 13 个员额编列了经费，但现在需要进行调整，由于把检察官办公室系统支助股与书记官处信息技术服务科合并，因此向外拨出了 11 个员额，自 2006 年 1 月生效。

58. 为非员额支出用途编列的预算数额为 15 720 500 美元，用于支付派到外地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预审支助、文件索引、研究和分析),加班费、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鉴定人和顾问在调查预审阶段协助调查的费用，调查员和检察官旅行费用，以及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承包服务费用。费用减少 3 339 700 美元，说明由于外地办事处国际工作人员减少以及调查工作结束，特派团任务津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旅费所需费用减少。

C. 书记官处

59.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四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司、书记官处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和行政司。出于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以及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也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60. 2006-2007 两年期间，书记官处的重点仍然是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该战略的两大目标是：(a) 快速、公正地审判高级别被告；(b) 把中、低级别被告移交给国家主管机构。

61. 为支持第一项目标，书记官处继续支持和帮助同时进行六项审判。书记官处将继续充分利用本部门的能力，致力于确保高效、公正的审判。

62. 2006-2007 两年期，随着法庭的重点转向高级别行为人和多名被告案件，以及被法庭拘押的被起诉者人数增加，高效审判将变得越来越重要。由于被法庭起诉的人最近接连归案，因此更加需要高效的诉讼程序。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预计会有 10 名逃犯投案或被逮捕，从而进一步增加法庭的工作量。

63. 此外，法庭的案件转向高级别被告，还将提高审理和上诉工作的复杂程度，从而也会提高书记官处中支持一审和上诉程序的人员的工作复杂程度。由于涉及同一犯罪基础的起诉进行合并，从而导致一次审讯过程中出现多名（最多可达九名）被告，预计也会增加审讯过程的复杂程度。多名被告案件无疑会提高效率，加快审讯的速度，因为不需要在若干次单独审理过程中每次都对犯罪基础进行证明。然而，这一举措同时也会造成额外工作量，因为同时审理多名被告案件所产生的请求和中间上诉会远远多于单一被告案件。此外，应检察官依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所提动议设立一个案件移交法官席位，负责把案件移交给该区域，也需要获得更多支持。所有这些因素都将大大影响分庭法律支助科的工作量。

64. 书记官处已通过采用下列做法提高了效率：设立文件管理办公室，节约了法庭宝贵的翻译资源；采用预审和审讯阶段辩护律师一次付清制度，使辩护小组必须在审讯之前就制定战略；建立辩护律师网络，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分发与案件有关的文件。书记官处目前正在探索及试验提高审判室效率的其他方法，如开发电子法庭这项使审判室诉讼程序最佳化的试点行动。

65. 为了支持第二个目标，书记官处发挥了中心协调作用，帮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战争罪行分庭。书记官处设立了一个过渡协调委员会，审议把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可行性，特别是移交被告、辩护律师过渡及继续保护证人等方面的可行性。与此同时，分庭法律支助科将支持应检察官依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所提动议而设立的案件移交法官席位所产生的额外工作。

66. 分庭法律支助科对预审、审讯和上诉阶段的所有案件进行了严格审查。为方便审查，该科根据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组，以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间的预计工作总量。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五个主要发展情况将影响该科的工作量：

(a) 逮捕比例提高，审理速度加快；

(b) 高级别被告案件数目增加；

(c) 多名被告案件（大案）造成受审被告的人数增加；

(d) 中间上诉和就案情提出的上诉数目增加，复杂程度提高；

(e) 应检察官依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所提动议设立一个案件移交法官席位。

67. 上述所有因素都将大大影响分庭法律支助科的工作量。对预计工作量进行审查后发现，以现有的工作人员编制，分庭法律支助科将难以跟上审讯活动的步伐，

从而难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明显需要加强分庭法律支助科。

68. 据此，提议从行政司调 5 个员额（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 P-2）到司法事务司的分庭法律支助科。调动这些员额是因为该司进行改组，以期通过合并及精简所有行政职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

表 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为法庭提供高效管理和服务，方法是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司法管理、行政和法律支助。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及时执行根据商定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的正式行动	(a) 及时完成行动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百分比：95% 2004-2005 年估计百分比：95% 2006-2007 年目标：95%
(b) 增加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b) 访问法庭网站的次数（每两年）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次数：18 500 000 次 2004-2005 年估计次数：30 000 000 次 2006-200 年 7 目标：33 000 000 次
(c) 更好地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散发资料(注：法庭视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为法庭审判进程的一种语言)	(c) 减少分发材料所需的天数 业绩计量 200-2003 年实际天数：1 至 3 天 2004-2005 年估计天数：1 至 3 天 2006-2007 年目标：0 至 2 天
(d) 满足客户需要，周全和及时就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提供咨询	(d)㈠ 谈判过的国际协议和提过咨询意见的合同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数目：110 2004-2005 年估计数目：105 2006-2007 年目标：110

	㈡ 提过咨询意见的行政、东道国和《规约》及规则事项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数目：95 2004-2005 年估计数目：100 2006-2007 年目标：120
(e)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定和判决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数目：3 663 2004-2005 年估计数目：2 500 2006-2007 年目标：3 250
(f) 成功地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f) 减少为保证公正审判而需要补充支付款项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实际数目：12 2004-2005 年估计数目：8 2006-2007 年目标：4
(g) 改善提供给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司法支助服务	(g) 提高客户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60% 2004-2005 年估计：90% 2006-2007 年目标：95%
(h) 提高行政服务效用	(h) 接受各种行政服务的部门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详 2004-2005 年估计：90% 2006-2007 年目标：95%

外部因素

69. 书记官处可望在下列假设基础上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a)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逮捕被起诉者并移交给海牙以及提供信息方面予以合作；(b)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正常运转，可以移交案件；以及(c)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生病、意外泄漏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经审理的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是否有证人对陈述予以证明及提供证词。

产出

70.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受害人和证人科：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审判前后保护的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为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提供支助服务；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执行法庭关于补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b)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关于辩护律师的指定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c) 法庭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改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签发逮捕证，解决未执行逮捕的案件、被告出庭、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以及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排定审判和其他审讯，蔑视法庭案件，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归还财产的程序；与上诉、复审诉讼以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程序；

(d) 书记官处咨询科：就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事宜的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同东道国联络；起草政策文件、指示和有关法律实践的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为在押人提供安全拘留设施；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和还押方案：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提供膳食、酌情检查来往电话和邮件；为东道国提供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表；与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按照各项协定向法庭提供拘留设施，并同监测拘留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f) 出版物：出版《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裁定等；

(g)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格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法庭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录像，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播放法庭审判实况；

(h)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通讯和情况介绍手册；

(i)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

(j)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律资料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k)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为所有庭审并在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期间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马其顿文同声传译；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书面翻译；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记录；

(l)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写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对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草稿；筛选空缺员额求职申请；执行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及发给机票和凭单；财产管理和库存控制；执行、操作及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采购货物和服务及订立合约；为所有重要人物、工作人员、来访者和在押者提供安全环境。

表 8

所需资源

	资源（单位：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分摊预算				
员额	93 668.8	96 188.1	654	665
非员额	111 899.9	103 324.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222.1	18 702.7		
小计	**223 790.8**	**218 214.8**	**654**	**665**
预算外	5 093.4	4 240.6	12	6
共计	**228 884.2**	**222 455.4**	**666**	**671**

71. 所需资源 218 214 800 美元用于提供 665 个员额的费用和各种非员额费用。员额项下增加 2 519 3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增加 480 600 美元，反映把 11 个员额从检察官办公室信息和证据科的系统支助股调到书记官处信息技术事务科所产生的费用，以及 2005 年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入 13 个员额所产生的调整数。

72. 非员额所需费用下降 8 575 900 美元，是因为会议临时助理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顾问和专家、旅费、订约承办事务、房地租金、通信、杂项事务、用品和设备等项下的所需费用减少。

表 9

为执行监督机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综述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59/561)	
咨询委员会对两法庭的代表关于当前冻结会严重影响《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的通报感到关切。委员会相信可以找到一个改善两法庭当前员额配置状况的办法(第 11 段)。	2004 年 5 月开始的征聘冻结已于 2005 年 1 月由主计长取消。从那时起，法庭竭尽全力填补所有空缺员额。到 2005 年 6 月底，出缺率为 8.7%。
咨询委员会还对有经验的警卫离开两法庭前往其他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职感到关切。这可能会损害法庭工作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例如，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 10 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警卫出缺率为 14.2%。委员会要求设法改进两法庭警卫的任职状况(第 12 段)。	警卫流失一直是法庭的关切事项，因为其他办事处，特别是维和部不断推出更有吸引力和更长期的就业机会。尽管如此，法庭还是加强了征聘密度，到 2005 年 6 月底，出缺率已降为 10.5%。
审计委员会(A/59/5/Add.1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审查递延费用程序，确保披露完整的建议(第 22 段)。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法庭按照建议审查了程序。法庭根据自己的评价编制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法庭财务科和采购科目前正在协调努力，以确保披露的准确性。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同联合国总部联络，说明涉及法官养恤金的债务情况，并筹划在法庭任务终止时将养恤金承付款移交给一个永久性实体的建议(第 27 段)。	这个问题最早于 2004 年 10 月向账务厅提出，现已成为两法庭和法律事务厅更全面地讨论法庭未来遗留事项的一个内容。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努力，争取所有有关会员国的合作，以及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对不合作会员国施加更多压力的建议(第 35 段)。	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法庭已经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和加强一切可能的努力。庭长和检察官一直在他们发表的声明包括讲话和新闻稿中，提及会员国合作尤其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的必要性。此外，庭长和检察官于 2004 年 11 月(S/2004/897)和 2005 年 5 月(S/2005/343)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除其他外，述及获取会员国合作的情况并争取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对这个具体问题提供支助。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为了获取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庭长和检察官将继续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定期征求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对 此事的看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近来已有明显改善，2005 年 1 至 6 月，有 20 名被告人向法庭自首。现仍有 10 名被告人在逃。移交法庭的被起诉者和逃犯包括高级要人的人数增加，也可以说是法庭努力的结果。
审计委员会鼓励法庭在行动中进一步减少对昂贵正式翻译的需求(第 53 段)。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法庭认为，审计报告提到的“文件重复翻译”有误导。法庭相信它确有一项强有力的制度，能大幅度减少文件一再错误翻译的机会。文件管理办公室的设立已被证明是确保将不同来源(检察官办公室、各分庭或辩护律师)的重复翻译申请减少到最低程度的一项有效措施。不过，法庭深信，在最初阶段只进行非正式翻译，确实可以节约本组织的经费。非正式翻译由未经认可的一般事务人员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可据此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昂贵的正式翻译。此外，辩护律师/各分庭在许多情况下都确定有些(非关键)文件的非正式翻译其实是允许在法庭上使用的。法庭估计，通过设立文件管理办公室简化翻译申请和过程，将带来经费上的节省。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敲定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列出拟在萨拉热窝联合国之家内共同负担和开具发票的服务；(b) 在法庭关闭其萨拉热窝办事处之前，努力将大楼管理工作移交给另一个实体；(c) 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国际实体联络，提高大楼的使用率(第 58 段)。	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 (a) 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已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敲定。副本已抄送驻地和外聘审计员； (b) 需要注意的是，从一开始，法庭就只同意按照谅解备忘录担任牵头机构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 2008 年。法庭经常请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计长协助确定另一个愿意在 2006 年按照谅解备忘录承担责任的联合国机构。但必须指出，根据现有安排，法庭的行政责任仅限于监督。日常业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务的所有责任均由欧盟警察特派团承担。其结果是，从支助的角度看不会对法庭的预算产生任何影响，可以用非常有竞争力的价格，向驻地办事处提供质量尚好且安全的办公场所； (c) 由一个适当机构租用所有空置办公场地最符合所有占用者的利益。法庭定期请管理部将萨拉 热窝联合国之家的办公室空置情况通知其他联合国机构。自审计以来，大楼的另两个占用者欧盟警察特派团和欧盟监测团扩大了占用的办公面积，并按比例提高了费用份额。法庭于 2004 年 12 月向大楼管理委员会交还了 400 平方米，并相应减少了运营费用份额。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考虑在机构之间共享标准数据处理应用软件的建议(第 60 段)。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每当考虑购买或开发应用软件时，法庭都对信息技术事务司的电子资产数据库实施例行检查。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同联合国秘书处探讨能否将工作人员的医疗标准扩大到属于非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位的法官职位候选人的建议(第 62 段)。	这个问题已向联合国总部提出。应当指出的是，现行由会员国提名的法官遴选程序并未提到任何医疗标准。程序的任何改动都需要大会核准。法庭法律咨询科将与总部法律事务厅的同行们继续探讨这个问题。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采取进一步措施，严格遵守加班规则(第 66 段)。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法庭请监督厅驻地审计员对加班的使用情况和现行程序作了审查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印发了一份情况通报，概述了法庭内部申请、证明和使用加班的订正程序。从那时起，法庭采取了严格遵守加班规则的进一步措施。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培训活动的监测的建议(第 69 段)。	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大会在 2004-2005 年预算中核准的专业人员培训员额目前正在征聘。自审计以来，法庭对 2004 年进行的培训作了评价。此外，法庭还编写了 2005 年培训计划，并于今年年初印发。法庭的培训活动继续接受密切监测，并按性别和职等作出详细统计记录。
审计委员会在赞赏法庭对外部腐败和舞弊风险采取行动的同时，建议法庭制订一项针对内部腐败和舞弊风险的计划，包括舞弊认知举措，并进一步推动近来与联合国行政部门的协调，以便从最佳做法中获益(第 74 段)。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之中。法庭已完成对负责申请使用顾问、独立订约人和合同的具体人员的培训。纽约的管理部正在制订反舞弊培训方案。一旦制订完成，法庭将确保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这一方案。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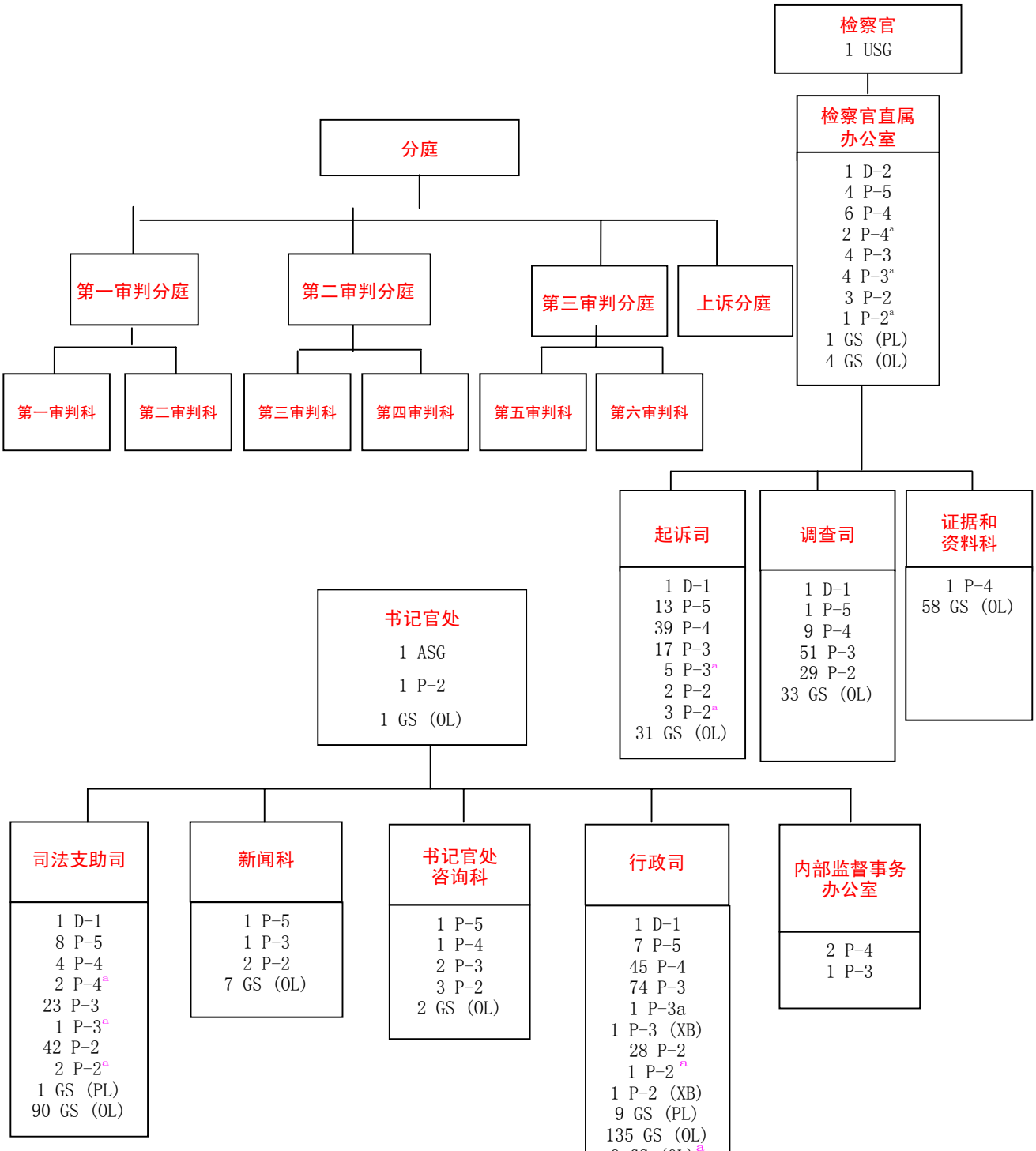

[a] 调动。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 (PL)：一般事务(特等)；GS (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XB：预算外；SS：安全事务。